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按照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良性开展。

2、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。

3、2018年度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的行为发生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石勃、葛长风、金琳

2019年4月23日